

監管概覽

本節列示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提供我們適用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該概要並非旨在全面描述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適用的及／或可能對潛在[編纂]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編纂]務必注意，以下概要是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法規作出，可能會出現變動。

中國境內法律及法規

本節列示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有關人工智能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發改委、教育部、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3年7月10日聯合發佈、於2023年8月15日實施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對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向境內公眾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服務進行管理，規定了提供者在技術發展與治理、服務規範等方面的義務和責任。任何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商須依照國家相關規定進行安全評估，並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完成算法備案、變更或註銷手續。

根據國家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2月31日發佈、於2022年3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須披露基本原則、目的及運作機制，並防止算法歧視或操縱用戶選擇及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於提供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透過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系統填報服務提供者的名稱、服務形式、應用領域、算法類型、算法自評估報告、擬公示內容等信息，履行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於2022年11月25日發佈、於2023年1月10日實施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對深度合成服務的提供者和使用者進行了規範，要求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落實信息安全管理主體責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技術保障措施，確保深度合成服務的安全、合法、合規。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及其技術支持者，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履行算法備案手續，並在對外公關平台的顯著位置標示其備案編號及可訪問的鏈接。

監管概覽

根據科學技術部、教育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農業農村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中國科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工程院、中國科學技術協會、中央軍委科學技術委員會於2023年9月7日發佈、於2023年12月1日實施的《科技倫理審查辦法(試行)》，明確將利用數據和算法等開展的科技活動納入審查範圍，規定從事人工智能和其他技術活動的企業應接受科學技術倫理審查。

根據科學技術部、教育部、工業和信息化部、交通運輸部、農業農村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2年7月29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加快場景創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應用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國家以促進人工智能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為主線，以推動場景資源開放、提升場景創新能力為方向，強化主體培育、加大應用示範、創新體制機制、完善場景生態，加速人工智能技術攻關、產品開發和產業培育，探索人工智能發展新模式新路徑，以人工智能高水平應用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

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2日發佈並施行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綱要》」)。[《綱要》](#)指出，我國要瞄準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電路、生命健康、腦科學、生物育種、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領域，實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戰略性的國家重大科技項目。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傳感器等關鍵領域，加快推進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等研發突破與迭代應用。

科學技術部於2019年8月1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建設工作指引》指出，「開放、共享」是推動我國人工智能技術創新和產業發展的重要理念，鼓勵公司開放創新平台測試數據集，形成標準化、模塊化的模型、中間件及應用軟件，以開放接口、模型庫、算法包等方式向社會提供軟硬件開放共享服務。科學技術部於2020年9月29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創新發展試驗區建設工作指引(修訂版)》強調營造有利於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制度環境、推進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建設，強化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條件支撐。

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發佈、於2024年2月1日實施了《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當中鼓勵人工智能向以下方向發展：人工智能芯片、智能製造關鍵技術裝備、智能製造

監管概覽

工廠、園區改造、智能機器人、智能家居、智能安防、視頻圖像身份識別系統、智能交通、智能運載工具、智能健康和養老、智能教育、智能環保以及智慧城市。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發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護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時的權利。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該法。根據於2013年10月25日作出的修訂，所有經營者必須高度重視保護消費者隱私，經營者對在業務運營中收集的消費者個人信息必須嚴格保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24年3月15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主要細化和補充經營者義務及完善網絡消費相關規定，強化預付式消費經營者義務，規範消費索賠行為，明確政府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職責。

有關招標投標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8月30日發佈、於2017年12月27日修訂及於2017年12月28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投標法》」），投標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標報價，不得排擠其他投標人的公平競爭，損害招標人或者其他投標人的合法權益。投標人不得以低於成本的報價競標，也不得以他人名義投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虛作假，騙取中標。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12月20日發佈、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的招標投標活動違反《招標投標法》及該條例的規定，對中標結果造成實質性影響，且不能採取補救措施予以糾正的，招標、投標、中標無效，應當依法重新招標或者評標。

有關數據、網絡及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

中國政府已發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免受濫用及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為維護國家安全，互聯網信息在中國受到規管。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發佈並實施，

監管概覽

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實施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對有下列行為的人士追究刑事責任：(i)非法侵入具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政治有害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於1997年12月30日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利用互聯網(其中包括)洩露國家秘密、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公安部有權監督及監察，而地方公安局亦可行使管轄權。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違反任何該等管理辦法，主管部門可吊銷其經營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根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聯合發佈並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要求運營和使用信息系統的實體履行多等級的信息系統保護責任。運營二級以上信息系統的實體須自確定其安全保護等級之日起30日內，在當地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5年2月12日發佈，2025年5月1日實施的《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第三十九條的規定，運營者存在未按規定報告或者未建立健全相關機制和制度等情形的，由有關主管部門依據職責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導致危害網絡安全等後果的，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於2017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根據工信部、國家網信辦、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聯合發佈，自2021年9月1日起實施的《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網絡產品提供商、網絡運營商以及從事發現、收集、發佈及其他網絡產品安全漏洞活動的組織或個人須遵守該規定，應當建立接收其各自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

監管概覽

的渠道，並及時檢查修復有關安全漏洞。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產品供應商必須在兩天內向工信部報告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的相關信息，並為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商在發現或者確認其網絡、信息系統或者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採取措施，檢查和修復安全漏洞。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數據安全法》規定了支持促進數據安全與發展的措施，建立健全國家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並明確組織和個人在數據安全方面的責任。數據安全法引入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由國家網信辦與中國若干其他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實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發佈、於2025年1月1日實施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發佈、於2022年9月1日實施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中國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1年7月27日發佈、於2021年8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個人信息相關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人臉識別規定》」)。
《人臉識別規定》適用於民事主體之間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人臉信息發生的民事糾紛。人臉識別規定明確了濫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人臉信息的性質及責任。為對自然人的面部信息進行處理，必須徵得該自然人或其監護人的個人同意。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網信辦、公安部於2025年3月13日聯合發佈，於2025年6月1日實施的《人臉識別技術應用安全管理辦法》，旨在規範人臉識別技術應用場景，保護個人信息權益。其適用於境內應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人臉信息的活動，但研發和算法訓練活動除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於2015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任何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未有履行適用法律所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在責令後並無改正，須受到刑事處罰。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頒佈並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條及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行為涉嫌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
(i)違反國家相關規定向特定人士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者通過網絡或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
(ii)未經公民同意，向他人提供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除非有關信息經過處理而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
(iii)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在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
或(iv)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通過購買、收受或交換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收集個人信息均須依法，並確保所收集個人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特定自然人的各種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健康信息、行蹤信息等。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過度處理，並符合下列條件：
(i)徵得該自然人或者其監護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ii)明示處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及
(iii)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
《民法典》修訂網絡侵權責任，並從通知及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的方面進一步闡述有關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安全港」規定，包括(i)接到權利人通知後，立即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等必要措施，並將權利人的通知轉發至斷網用戶；及(ii)接到斷網用戶的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後，將該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轉發給提出要求的權利人並告知其採取其他相應的措施，如向主管部門投訴或訴諸法庭。《民法典》亦規定，倘網絡服務提供者已知或應已知網絡用戶的侵權行為未採取必要措施的，其應當與該網絡用戶承擔連帶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企業投資項目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發佈並於2017年2月1日實施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對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建設的、關係國家安全、涉及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核准機關、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而其他項目則須實行備案管理。

國務院於2016年12月20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發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的通知》對需要核准的項目做出了規定。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1983年3月1日實施、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為規範管理中國商標提供基本法律框架。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及軟件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發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發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文學、藝術及科學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保護。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發佈、於1991年10月1日實施，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登記機構應按照《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發佈實施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申請者於完成註冊程序後將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保障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以及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如果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與勞動者之間將要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則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禁止用人單位強迫或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及時支付予勞動者。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於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每個用人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應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通過，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每個用人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住房公積金。違反該條例的規定，

監管概覽

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中國政府主管機關責令限期繳存。如在限期內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定，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及資金劃轉與匯兌等有關事項。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資本項目外幣交易（比如直接投資及出資）仍然受到限制且需要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或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2月1日發佈、於2005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4年12月26日修訂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應當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商業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公開發售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2023年12月4日發佈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受意願結匯政策的限制，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

監管概覽

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不得將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納稅人應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公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公佈、於2018年5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於2019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及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以及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明確。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有權發佈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發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排污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實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環境保護設施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並實施的，並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監管概覽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發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但不要求進行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發佈並於1987年7月1日實施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申報管理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申報管理規定》根據海關總署於2003年9月18日發佈並於2003年11月1日實施，並於2025年3月27日最新修訂於2025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申報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自行向海關申報，也可以委託報關企業向海關申報。向海關辦理申報手續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受委託的報關企業應當預先在海關依法辦理備案。

一、有關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實體亦須遵守外商投資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採納國民待遇制度，其中包括有關外商投資管理的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在獲得國務院批准後不時頒佈、修改或公佈。

監管概覽

(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於2024年9月6日，國家發改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負面清單2024年版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不屬於2024年負面清單的範圍。

(三)《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於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於2023年1月1日生效。鼓勵目錄列明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不屬於鼓勵目錄項下(XXII)計算機、通信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的範圍。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有關材料。

有關H股[編纂]的法律法規

本公司應遵守H股[編纂]規定，將其內資股[編纂]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實施以及於2023年8月1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編纂]業務指引》(「《[編纂]指引》」)，[編纂]是指境內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編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編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編纂][編纂]。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編纂][編纂]時一併就[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編纂][編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編纂]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編纂]場所[編纂][編纂]，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美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美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監管概覽

美國出口限制

美國已實施出口管製法律法規，包括由美國商務部BIS管理的EAR。BIS對「受EAR管轄」的物項的出口、再出口及境內轉讓進行管制。以下物項受EAR管轄：(i)所有原產於美國的物項，無論其位於世界任何地方；(ii)任何位於美國境內或經由美國或美國對外貿易區過境的物項(包括原產於外國的物項)；(iii)含有超過最低含量閾值的特定受管制美國原產成分的任何外國製造物項；及(iv)作為特定高度受控美國原產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的某些外國製造物項(或是作為此類美國原產軟件或技術直接產品的工廠或主要工廠組成部分的直接產品)。一般而言，將含有受管制美國原產成分但該成分價值低於物項價值25%的外國製造物項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境內)至除古巴、伊朗、朝鮮或敘利亞以外的任何國家(針對該四國，最低含量門檻為10%)時，不受EAR管轄，除非所涉及的受管製成分屬於無最低含量門檻的特定類型者。就最低含量分析而言，任何本身若出口、再出口至相關國家或在該國轉讓(境內)即需目的地許可證的物項，均被視為受管制物項。BIS設有多份限制性實體清單，當中包含公司、組織和個人，無論物項的ECCN為何，均可能須遵守額外的許可證要求。例如，在未事先獲得BIS授權的情況下，一般禁止向《美國聯邦法規》第15編第744部分第4號補編項下的實體清單所列的實體提供某些或所有受EAR規管的物項。針對此類實體的許可要求可能適用於特定的ECCN，或在某些情況下適用於所有受EAR規管的物項。

近年來，美國通過BIS執行的EAR擴大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具體而言，於2022年10月7日，BIS發佈一項臨時對外投資規則，修訂EAR，對出口、再出口及在境內轉移用於中國半導體製造設施的物品及位於或運往中國的超級計算機實施新的許可限制。該規則修訂了美國EAR，在商業管制清單中新增了針對先進計算集成電路及包含此類集成電路的計算機、電子組件和零部件的出口管制條目。具體而言，新增了ECCN 3A090(針對某些高性能集成電路)、4A090(針對包含此類集成電路的計算機和組件)及3B090(針對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於2023年10月17日，BIS發佈兩項臨時對外投資規則，進一步修訂EAR，對向中國出口、再出口或境內轉移某些半導體和先進計算物品實施新的限制，擴大了需受特殊許可要求管制的先進芯片和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範圍。具體而言，該規則通過修訂先進計算集成電路的性能標準和控制參數的定義和適用方式，對ECCN 3A090的範圍進行了修訂，包括調整用於確定特定產品是否達到受控性能閾值的衡量指標。

美國經濟制裁

OFAC是美國政府負責管理和執行經濟制裁計劃的關鍵機構。這些計劃針對國家以及恐怖分子和毒販等群體。制裁可以是全面性的或選擇性的，通常通過資產凍結和貿易限制來實現外交政策和國家安全目標。

美國經濟制裁一般分為「一級制裁」和「二級制裁」。一項交易是否觸發一級或二級制裁主要取決於其是否涉及美國關聯。一級制裁通常涉及美國關聯(例如美國人、美國原產品／軟件／技術，或交易涉及美國金融體系或美國商品經紀人等導致或在美國境內發生的活動)以及受制裁對象(包括個人和實體)或受制裁司法管轄區。非美國人若參與涉及美國關聯的交易，可能違反美國一級制裁。對於沒有任何美國關聯的交易，美國政府仍可能威脅實施二級制裁(例如列入相

監管概覽

關制裁名單)，以阻止非美國人參與涉及受制裁國家、行業及／或個人的特定活動。OFAC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和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除全面制裁計劃外，美國對被發現採取違反美國外交政策或國家安全利益的行動的目標制度、實體及個人實施「基於名單」的制裁計劃。OFAC亦禁止美國人士與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士名單（「SDN名單」）上所列的個人和實體進行交易。由SDN名單上人士所擁有的實體（定義為單獨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50%或以上所有權權益）亦會被封鎖，無論該等實體是否明確列於SDN名單之上。

美國關稅

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倘美國貿易代表署認定外國政府從事不公平貿易行為，可以徵收關稅或其他貿易限制。根據1962年貿易擴展法第232條，商務部長獲授權調查任何商品進口對美國國家安全的影響。若商務部長的調查顯示相關商品的進口威脅損害國家安全，且總統認同該調查結果，則該法規賦予當局調整該商品及其衍生品的進口，或採取其他被認為必要的合法行動的權力。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美國總統獲授權徵收高達15%的臨時進口附加費及實施臨時進口配額，以應對嚴重的國際收支赤字或美元匯率大幅下跌的情況。除非通過其他貿易授權延長，否則該等臨時措施通常不得超過150天，且政府必須諮詢美國國會。

自2025年初以來，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及關稅緊張局勢持續加劇，兩國間的關稅談判仍在進行中，給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及出口帶來了不確定性。2025年，唐納德·J·特朗普總統根據IEEPA授予的權力，加征了一系列額外關稅。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頒佈一項判決，裁定總統根據IEEPA缺乏徵收關稅的權力。因此，根據IEEPA徵收的關稅被裁定為非法及無效，其後白宮頒佈行政命令，終止先前根據IEEPA徵收的關稅。亦於2026年2月20日，白宮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頒佈總統公告「為應對基本國際支付問題徵收臨時進口附加費」，對進口美國的大多數商品徵收10%的臨時全球進口附加費，自2026年2月24日起生效，並設定有效期最長為150天。根據中美貿易談判的最新進展，受額外關稅影響的產品範圍及稅率水平可能隨時發生變動。

美國財政部頒佈的對外投資規則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對外投資規則，以實施2023年8月9日的第14105號行政命令—《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問題》，旨在解決美國在受關注國家對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的投資。對外投資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監管概覽

對外投資規則對美國人士就與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相關的、從事以下三個領域相關活動的實體進行的廣泛投資，施加了投資禁令及通知要求：(i)半導體和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AI系統(統稱為「受涵蓋外國人士」)。受對外投資規則管轄的美國人士，不得對受涵蓋外國人士進行(或被要求報告)被界定為「受涵蓋交易」的特定投資，包括對股權的特定收購、特定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的特定投資。對外投資規則對特定投資設有例外情況，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惟美國人士投資者獲取了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的情況除外(「公開交易證券豁免」)。